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邱傳成

電話：05-5523192#3206

傳真：05-5353790

電子信箱：ylhg2828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圖二字第1113825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簡章(請至網址: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S16894】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民國112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

章，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協助刊載官網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年「雲林縣作家作品集」徵文參選資格如下：

(一)本籍或(曾)設籍雲林縣人士。

(二)曾於雲林縣就學、就業及服役者。

(三)父母親其中之一人，為設籍或出生於本縣者。

(四)未具前述資格，但其作品以描述雲林鄉土風情為主要內容者，亦可參與徵文活動。

二、徵選活動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；凡經入選作品，每件作品獎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作品出版後再贈得獎作者100冊，以表彰對文學創作之熱忱。

三、徵文類別以作家未經發表之詩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(含原創及改編)、兒童文學及文學論述(含臺灣文學研究相關論文、文學批評或對雲林作家之評論)。

斗南鎮公所 111/12/29



1110020190



四、徵選簡章如附件或請洽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頁

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/5523192.htm>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稅捐分局、各縣市政府（不含雲林縣政府）、雲林縣政府各單位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除外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實踐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防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陸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雲林縣後備指揮部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